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34號

上訴人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

上訴人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皓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，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3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,364,531元(計算式：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發還12,455,181元－本院第一審判決認定5,127,795元＝7,327,386元，上訴聲明第3項請求發還15,350,601元－本院第一審判決認定6,313,456元＝9,037,145元，合計為16,364,531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4,0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